

湖北文理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教评[2021]3号

关于公布 2020-2021 学年下学期学生课程学习 满意度测评结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在各院积极组织下，2020-2021 学年下学期学生课程学习满意度测评工作已经完成，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本次测评分别对理论课（包括含有部分实验或实践教学的理论课程）及独立设置的实验课（术科课）等课程进行测评，测评共涉及 904 名教师和 1780 门次课程，学生参评率达 98.09%。

2、本次向各院反馈的信息内容包括：教师本学期所任教的所有课程的平均满意度、所任教各门课程的总体满意度及分项指标满意度。具体内容，质评中心将分学院单独反馈。

3、各学院收到反馈信息后，应及时向教师本人反馈，并要求教师认真分析测评结果，特别是各门课程分项指标的评价结果，引导教师反思教学过程，制定改进措施。

4、各院应重点关注总体满意度较低（特别是 85%以下）或排名位于本单位后 10%（特别是以前多次甚至每次都排名靠后）的教师，在下学期及时安排院领导、专业负责人、院教学督导员、优秀专业教师等开展针对性听课，必要时可以通过走访班级学生、召开学生座谈会等方式，了解教师教学实际情况，查找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并为有需要的教师提供相应的帮扶措施。质评中心也将会安排校级教学督导员会同各院专业教师，开展诊断性听课。

5、各学院或教师本人对测评结果存有疑问，可向质评中心提出查询。

重视学生对课程教学效果的评价，是坚持“学生中心”理念的具体体现，也是实施教学质量监测、促进质量持续改进的必然要求，请各院、广大教师高度重视、认真总结先进教学经验，主动查摆教学中存在的不足，为后续教学工作的优化与改进提供可靠的保证。

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2021 年 7 月 15 日